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68號

原 告 許美雲
周瑞瑗
李秋馨
陳淑珍
黃素貞
邱淼亮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
複 代理人 呂岱倫律師

被 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

訴訟代理人 黃昭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經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58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93,253元（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本金」欄所示金額之退休金差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如附表所示利息亦應併入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3,5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2,340元（計算式：63,510元 \times 2/3=42,340元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170元（計算式：63,510元-42,340元=21,170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8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0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邱芮俞

07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08

編號	原告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利息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本金加計利息總和
1	許美雲	1,089,900元	108年12月28日	114年1月16日	(5+20/365)	5%	275,461元	1,365,361元
2	周瑞瑗	109,935元	108年9月1日	114年1月16日	(5+138/365)	5%	293,357元	1,384,292元
3	李秋馨	480,060元	108年9月30日	114年1月16日	(5+109/365)	5%	127,183元	607,243元
4	陳淑珍	564,795元	109年1月31日	114年1月16日	(4+352/366)	5%	14,119元	704,914元
5	黃素貞	511,830元	109年1月30日	114年1月16日	(4+353/366)	5%	127,049元	638,879元
6	邱森亮	474,726元	109年1月30日	114年1月16日	(4+353/366)	5%	117,838元	592,564元
							小計	5,293,253元